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2)684/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出席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對傷殘津貼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詳情載於附件一。

2. 另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亦收到申訴專員公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提出有關傷殘津貼的意見。考慮到申訴專員公署的意見以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會議上的建議，社署亦更新了其早前成立的傷殘津貼計劃執行機制檢討工作小組的報告；並將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送交申訴專員，有關摘要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三年二月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舉行的會議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1.	腎友聯 [立法會 CB(2)290/12-13 (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多無法工作而需要依靠傷殘津貼維持其健康狀況的腎病患者，因負責評估的醫生主觀而未能獲發津貼。 • 傷殘津貼計劃應予檢討，尤其是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準則，因為該項準則具誤導性，會令醫生拒絕許多真正需要援助的長期病患者的傷殘津貼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跟進申訴專員在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表的「社會福利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主動調查報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早前成立了一個傷殘津貼計劃執行機制檢討工作小組。該小組就醫療評估所用的指引、表格及檢視清單，以及各有關單位處理申請的流程，作出了修訂和更新，希望令醫療評估能盡量一致和客觀地進行，並能達到現時傷殘津貼的政策目的。詳情請參閱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社署提交的「傷殘津貼執行機制的檢討工作」文件(立法會CB(2)290/12-13(07)號文件)及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p>本文件的<u>附件二</u> - 「傷殘津貼計劃執行機制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於申訴團體建議就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進行檢討，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及傷殘津貼申領資格的有關事宜。有關檢討的詳情，請參閱另一份「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的檢討工作」文件。
2.	可持續生態研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支持殘疾病人的照顧者，因為他們辭去全職工作來照顧病人。 傷殘津貼自1973年推行以來，金額從未予以檢討，現已不足以應付傷殘津貼受助人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殘津貼於一九七三年開始實施，是一項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目的是協助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其因該等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於一九八八年，政府推出高額傷殘津貼，為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兩倍津貼金額。傷殘津貼的發放金額會以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按年調整。根據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p>該指數，傷殘津貼的金額已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增加了4.0%。現時普通傷殘津貼金額為每月1,450元，而高額傷殘津貼金額則為每月2,900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下，除了傷殘津貼外，未能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殘疾人士，可申領設有經濟狀況調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為顧及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綜援計劃向他們提供較高的資助金額。殘疾的綜援申請人，可根據公營醫院醫生的評估，按其殘疾程度，獲發較高的標準金額，以及按情況獲發適當水平的特別津貼及補助金。 • 此外，當局已設立全面的制度，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多方面的支援措施，以助殘疾人士發展潛能，融入社會，當中包括就業服務、體恤安置、醫療服務及合適的康復服務（例如學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支援服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務、住宿照顧服務、職業訓練、輔助或庇護就業等)。
3.	香港造口人協會 [立法會 CB(2)290/12-13 (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制訂一套清晰和客觀的準則，供醫生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並應尋求專科醫生的意見。 • 許多造口病人因健康欠佳而失業，他們需要傷殘津貼的支援，以過有尊嚴的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4.	工黨 [立法會 CB(2)339/12-13 (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殘疾程度不能以其賺取收入的能力來釐定。政府有責任因應殘疾人士的需要提供支援，不論其就業情況為何。 • 就傷殘津貼而言，"嚴重殘疾"的定義應擴闊至包括長期病患者，例如腎病患者。 • 工黨認為，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這項審批傷殘津貼的準則，應從適用於傷殘津貼的"嚴重殘疾"定義中刪除。當局應參考國際標準，就傷殘津貼適用的殘疾情況制訂一套客觀準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提供詳細的檢討報告，以回應申訴專員於2009年就傷殘津貼發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見上文第1及第2項的回應。 • 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社署的《傷殘津貼計劃執行機制檢討工作小組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經進一步修訂並提交予申訴專員公署參考。有關詳情請參閱<u>附件二</u>。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的主動調查報告。	
5.	自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40年前推行的傷殘津貼。 • 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需要全面護理及他人不斷照顧，故此不應僅由醫生來判斷他們是否符合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其他專業人士，例如醫務社工及職業治療師，亦應獲邀就各項因素提供意見，例如照顧者／家庭的支援程度及申請人居所的實際環境等。 • 鑒於合資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包括並非居於院舍的非嚴重程度殘疾人士)可領取社區生活補助金，以應付他們在社區生活可能需要的費用，傷殘津貼受助人應獲發同等水平的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 在每年有大量傷殘津貼申請的情況下，為傷殘津貼申請引入多專業評估的建議會對醫護人手需求及評估所需的時間帶來重大影響。 • 傷殘津貼及綜援是兩個不同的計劃，前者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後者則必須通過，因此兩者不能作直接比較。社區生活補助金是綜援計劃(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下每月支付的補助金，為受助人提供較佳的支援，讓他們能繼續在社區內生活。殘疾人士(包括殘疾程度低於「嚴重」程度的人士)如有財政困難，可申領綜援，並受惠於社區生活補助金。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6.	香港復康會 [立法會 CB(2)339/12-13 (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評估表格中列出的殘疾情況只提述身體功能和結構，並無考慮傷殘津貼申請人參與社區活動的能力。 ● 政府當局應遵循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組織")《國際機能、失能和健康分類》的國際標準，就適用於傷殘津貼的殘疾情況制訂一套客觀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方便就病人的認知能力、情緒控制及社交行為進行評估，由社署召集的小組已建議在醫療評估表格加入「維持認知能力(對時地人的定向、專注力、集中力、記憶、判斷力、思維、學習能力等)、維持情緒控制及社交行為」等字眼。該小組亦已制訂指引，以加強評估的一致性。 ●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7.	堅毅忍者·障殘人士國際互助協會 [立法會 CB(2)290/12-13 (1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採用關懷殘疾人士的政策，因應其需要加以支援；並應提供不同等級的津貼，以應付不同殘疾程度的傷殘津貼受助人的需要。 ● 在評審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資格時，應成立由醫生、專家及社工組成的小組，以作出公平的評審。 ● 鑒於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亦適用於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每程2元交通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 請見上文第5項的回應。 ●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將來進行檢討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價優惠，政府當局應檢討殘疾的相關定義，讓更多殘疾人士能從2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中受惠。	時，會考慮由上文第一項提及的勞福局召集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
8.	李誠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雖然他在工業意外中失去單肢而無法工作，但卻被評定為不符合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準則，未能領取傷殘津貼；作為工業意外受害者，他對此感到非常失望。政府當局應檢討傷殘津貼的評審程序和審批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9.	香港復康會社區 復康網絡 —— 橫頭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生就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資格所作的判斷是主觀的，故此應邀請醫務社工提供意見，以加深瞭解申請人的殘疾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5項的回應。
10.	東區腎友自助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許多腎衰竭病人均失業，須依靠家庭的支援。他們因未能符合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準則，而不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目前就傷殘津貼界定的"殘疾"定義，應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11.	民主建港協進聯 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檢討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以提供清晰和客觀的準則來評估殘疾情況，並應邀請專業人士(例如社工)參與評審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及第5項的回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助人只可在傷殘津貼或高齡津貼兩者當中二擇其一，不可同時領取兩項津貼，以免獲得雙重利益；此項規定應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同屬公共福利金計劃，其設計已考慮到各目標受惠人的特別需要。任何人在同一時間只能領取傷殘津貼或高齡津貼的其中之一，但不能兩者同時領取，藉此避免有任何人領取雙重福利。
12.	康和互助社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憑醫生的評估來評定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資格，實在過於主觀。 許多傷殘津貼受助人因其殘疾情況而失業，傷殘津貼金額難以應付他們的醫療費用。 為提高傷殘津貼的成效，政府當局應從"嚴重殘疾"的定義中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規定；按照一套客觀標準就不同程度的殘疾發放津貼；及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5項的回應。 傷殘津貼並非旨在全數支付受惠人的生活費用。不能維持生計的殘疾人士可申領綜援(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綜援每月向有需要的家庭支付現金，以供他們應付基本需要。綜援計劃顧及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為他們訂立較高的發放金額。請亦見上文第2項的回應。 請見上文第1及第2項的回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傷殘津貼的標準金額。	
13.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為確定受助人是否繼續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而就個案進行覆檢的頻密程度應予檢討，以免對患有唐氏綜合症的嚴重殘疾兒童的家長造成不必要的壓力。 ● 政府當局應參考英國和澳洲的制度，全面檢討傷殘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生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恰當的評估和臨床判斷。 ● 對於傷殘津貼個案，社署會進行檢討，檢討期將以醫療評估表格的有效期為依據。一般情況下，醫療評估表格的有效期被評為永久的普通傷殘津貼個案，並不需要進行定期覆檢。 ●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14.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290/12-13 (1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從適用於傷殘津貼的"殘疾"定義中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規定，並應參考世衛組織的《國際機能、失能和健康分類》，考慮下述因素：申請人的身體功能和結構、參與社區活動時受到的限制，以及外在環境因素。 ● 應設立上訴機制，讓未能成功的傷殘津貼申請人尋求重新評審其領取津貼的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 傷殘津貼的申請人如申請被拒，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當局就其不符合申領津貼資格所作的決定。委員會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p>會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安排為上訴人接受醫療重新評估，由醫療評估委員會進行。醫療評估委員會是一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醫生。上訴人必須親自出席接受醫療重新評估，並可在出席重新評估時提交其申述書及／或醫療報告。</p>
15.	<p>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優惠聯席 [立法會 CB(2)339/12-13 (03)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適用於傷殘津貼的"嚴重殘疾"定義，與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每程2元交通票價優惠所訂的相同，許多需要票價優惠的殘疾人士不合資格享受此項優惠。 • 對於殘疾人士而言，傷殘津貼是重要的經濟支援；有鑒於此，聯席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擴闊"殘疾"的定義，涵蓋不同程度的殘疾； (b) 不應單憑醫生判斷來評定申請人的資格，而應邀請其他對殘疾人士的需要有專業知識的人士提供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見上文第1及第7項的回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p>及</p> <p>(c) 蒐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改善該計劃。</p>	
16.	<p>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立法會 CB(2)339/12-13 (04)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現行的傷殘津貼評審機制，"完全失明"相等於"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在該機制下，有謀生能力的百分百失明人士獲發傷殘津貼，而患嚴重眼疾但並非百分百失明及無法覓得工作的人士，卻未能獲得傷殘津貼的支援。相關定義應予檢討，以因應殘疾情況幫助真正需要支援的殘疾人士。 ● 應按受助人的殘疾程度提供不同等級的傷殘津貼；並應設立按年調整機制，以檢討津貼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見上文第1及第2項的回應。
17.	<p>正言匯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所作的評審，屬主觀性質。有領取傷殘津貼6至10年的小兒麻痺症患者，因另一名醫生的判斷而被評定為不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 ● 對於需要他人不斷照顧的嚴重殘疾受助人，高額傷殘津貼金額(2,790元)並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 關愛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推出一個援助項目，為來自低收入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p>足以應付其日常生活。當局應訂定另一等級的傷殘津貼(例如用作租用醫療設備),以幫助有財政困難但不獲發綜援的殘疾人士。</p>	<p>家庭並且沒有申領綜援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每月2,000元的特別護理津貼(最多12個月),藉此減輕他們在應付護理開支方面的負擔。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通過延續本援助項目,向遞交新一輪申請而合資格的嚴重殘疾人士再發放不多於12個月的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進一步回應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特別需要,關愛基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推出「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的新項目,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每月2,000元或2,500元的額外津貼,以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支援他們在社區內生活。 • 社署與醫管局現正制定一個服務計劃,以個案處理模式,支援需要經常照顧但沒有領取綜援的嚴重肢體殘疾人士。在擬議計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p>劃下，服務對象按醫生建議而需使用醫療消耗品、租用醫療儀器及其他護理範疇的需要，將可獲提供資助而得以減輕財政負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有不同慈善基金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例如由醫管局管理的撒瑪利亞基金，以及由仁濟醫院董事局管理的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及仁濟傳心傳義基金。
18.	<p>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 職系分會 [立法會 CB(2)290/12-13 (13)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醫生評估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實在相當主觀，尤其就心智機能上的缺陷而言。當局應就傷殘津貼的資格制訂一套客觀準則，並應參考申請人的病歷，以作出公正的評估。 如果傷殘津貼的原意是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以應付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失去單肢、一眼或一耳的人士便應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如果政府當局堅持有關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現行規定，便應明確向公眾交代傷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及第5項的回應。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將會加強宣傳，向申請者解釋並向其派出小冊子，使他們知道傷殘津貼是用以向嚴重殘疾人士提供若干經濟援助。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津貼背後的理念。	
19.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 CB(2)339/12-13 (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在教育局轄下的寄宿學校寄宿期間，其津貼金額會降至普通傷殘津貼的水平；此項安排應予檢討。當局應訂立一套評級制度，因應殘疾兒童在長假期回家留宿的日數扣減相關的傷殘津貼金額。 • 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若住院超過29天，其津貼金額會減至普通傷殘津貼的水平，此項安排應予檢討，因為受助人須自費住院。 • 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應予檢討，以考慮申請人自理和參與社區活動的能力。被評定為嚴重傷殘和永久傷殘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應獲豁免進行個案覆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殘津貼的目的是提供無須供款，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經濟援助，讓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因其殘疾所帶來的特別需要。 • 高額傷殘津貼的目的，是為需要他人經常照顧或長期看護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因此，高額傷殘津貼的受惠人如在政府資助的住宿院舍／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便不會獲發高額傷殘津貼而會改為獲發普通傷殘津貼，以避免受惠人獲得雙重福利。 • 個案覆核的目的，是確定受惠人是否繼續符合申領資格，並查明有否出現可能影響津貼發放的改變情況。一般情況下，醫療評估表格的有效期被評為永久的普通傷殘津貼個案，並不需要進行定期覆檢。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亦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20.	街坊工友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就傷殘津貼進行檢討，以回應申訴專員於2009年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檢討範圍應包括：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準則、參考世衛組織《國際機能、失能和健康分類》就殘疾制訂一套客觀準則，以及邀請社工和心理學家作為評審人員，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及第5項的回應。
21.	香港復康力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為不同殘疾程度的受助人制訂不同等級的傷殘津貼金額。 考慮到領取傷殘津貼是嚴重殘疾人士的權利，嚴重殘疾的綜援受助人亦應可同時領取傷殘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傷殘津貼並非旨在全數支付受惠人的生活費用。不能維持生計的殘疾人士可申領綜援(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綜援向有需要的家庭每月支付現金，以供他們應付基本需要。綜援計劃已顧及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為他們訂立較高的發放金額。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22.	器官殘障傷津關注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須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才可申領傷殘津貼的規定，身體功能部分缺損的殘疾人士，以及地中海貧血症和血友病患者，均不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儘管其特殊需要是因疾病所致。當局應邀請不同專科的醫生就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作出更客觀的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23.	社區復康網絡病人互助發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既然傷殘津貼是一項無需資產入息審查的計劃，旨在為受助人提供援助，以應付因殘疾狀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以"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作為傷殘津貼的首要申領準則，實在自相矛盾且令人費解。此項準則具誤導性。醫生在評估申請人領取津貼的資格時，會傾向採取非常嚴格的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24.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 [立法會 CB(2)339/12-13 (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若在院舍接受護理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超過29天，其津貼便會調整至普通傷殘津貼的水平(即由2,790元減至1,395元)；政府當局應檢討此項安排。傷殘津貼的扣減額並不合理，因為受助人須支付留院或入住院舍的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9項的回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殘津貼受助人沒有資格如綜援受助人(不論其殘疾程度)及公務員家屬般，獲豁免公營醫院及診所的醫療費用。政府當局應檢討相關免費醫療的適用範圍，讓有需要的傷殘津貼受助人受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2項的回應。傷殘津貼與綜援是兩個不同的計劃，前者是毋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經濟援助，而後者則是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所以不應把兩者直接比較。 領取綜援的病人可以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非綜援受助人如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醫療服務收費，亦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申請減免繳費。醫務社工及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會處理有關申請，並會以家庭為基礎作出資格評估，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患病所引致的經濟、社會和醫療情況。
25.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 CB(2)313/12-13 (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鑒於高額傷殘津貼不足以支持嚴重殘疾人士(例如造口病人)購買醫療設備及其他服務，當局應為需要長期護理的病患者制訂特殊的傷殘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2及第17項的回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入住教育局轄下寄宿學校的嚴重殘疾人士在放假期間在家留宿，其高額傷殘津貼仍會調整至普通傷殘津貼的水平；此項安排應予檢討。社署給予殘疾人士因入院而扣減其傷殘津貼的1個月寬限期，應延長至3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9項的回應。
26.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規定亦適用於根本沒有能力工作的年幼傷殘津貼申請人，實在荒謬；此項規定應予檢討。 就申請人殘疾程度進行的個案覆檢過於頻繁，對有關嚴重殘疾兒童的家長和照顧者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對於永久傷殘的個案，當局應長期提供傷殘津貼；否則，應相隔較長時間才進行個案覆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社署召集的小組已修改醫療評估表格的字眼，以便醫生為兒童作醫療評估時使用。（請參閱上文第1項的回應。） 請見上文第13項的回應。
27.	麥嘉裕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障人士需要傷殘津貼的資助，以購買約值25,000元的助聽器。選取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批出傷殘津貼，做法有欠公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上一般做法是以程度較佳的耳朵作聽力評估。
28.	鄧肇中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他是註冊護士課程的學生，助聽器對其學習至關重要，但他無法負擔一萬至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及第2項的回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萬元的費用。鑒於許多中度至高度聽障人士不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的申領準則。	
29.	龍耳 [立法會 CB(2)290/12-13 (1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即失聰達85分貝)過於嚴苛，應予調低。選取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進行評估，以判斷某人的聽覺是否極度受損而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做法有欠公平，應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及第27項的回應。
30.	林德元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他支持其他團體和個別人士就現行傷殘津貼執行機制的不足之處所表達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本列表中各項回應。
31.	甄俊傑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殘津貼的補助，不足以應付嚴重殘疾人士的醫療費用。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等級制度，因應受助人的殘疾程度釐訂傷殘津貼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及第17項的回應。
32.	學前弱能兒童家 長會 [立法會 CB(2)339/12-13 (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檢討傷殘津貼，以期提高其一致性和透明度。當局應設立上訴機制，讓上訴人可知悉其申請被拒的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及第14項的回應。 就上訴而言，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會就醫療重新評估的結果作出最後決定，並會以書面把其決定通知上訴人。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擴闊適用於傷殘津貼的"殘疾"定義，以涵蓋亞氏保加症和過度活躍症的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高透明度，由社署召集的小組建議(i)如申請人按「其他身體及精神狀況(包括器官殘障)」接受評估，通知信會註明申請人不符合傷殘津貼下「嚴重殘疾」的定義(包括三個符合資格的條件)；(ii)按照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相應修訂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表格，並提供空白地方讓醫療評估委員會記錄其審議詳情；(iii)按照經修訂的發給傷殘津貼申請人的通知信，相應修訂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的通知信。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33.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 CB(2)339/12-13 (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殘津貼的現行申領準則，即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有欠公平，而且會對受助人造成負面的標籤效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起已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應就傷殘津貼參考該公約所訂的殘疾定義，即身體功能及其與社區的相互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改良醫療評估表格和檢視清單的內容和格式，以便評審人員對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作出客觀的判斷。 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及標準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社署召集的小組已修改現有的醫療評估表格／檢查清單的設計及內容，以改善記錄和表達資料的方式，並方便醫生參考。 請見上文第1及第2項的回應。
34.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輕度和中度聽障的綜接受助人須參加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他們沒有助聽器的輔助，便難以履行職務。政府當局檢討傷殘津貼時，應考慮向這些殘疾綜接受助人提供特殊資助，以購買助聽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綜援計劃，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一筆特別津貼，以支付按照適當醫療建議而購買或修理康復器材及非經常醫療及手術用具(例如輪椅、助聽器等)的費用。
35.	余潤成先生 [立法會 CB(2)339/12-13 (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與申請人的殘疾程度沒有直接關係。此項準則應予檢討，以便醫生就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作出公正的判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36.	工業傷亡權益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許多工業意外受害者因失去單肢而無法工作，但卻不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因為他們未能滿足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些導遊和司機雖為香港境外工業意外的受害者，但不符合傷殘津貼下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即在申請前的一年內最多只可離港56天)，因而未能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的留港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申請日期前一年內，若申請人因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從事有薪工作或因病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接受治療，社署可能酌情考慮豁免計算申請人超出56天期限的離港日數。
37.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立法會 CB(2)290/12-13 (1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撤銷須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才可領取傷殘津貼的規定，因為該條件與殘疾程度沒有直接關係。 應改良醫療評估表格的設計和格式，列出明確準則，以方便評審人員查核申請人的資格；當局亦應要求有關人員在表格上註明評估所依的理據。 應蒐集公眾對於檢討傷殘津貼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38.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保障助理 分會 [立法會 CB(2)290/12-13 (1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修訂醫療評估表格，規定評審人員須清楚表明下述類別的評估結果："不合格領取傷殘津貼"、"合格普通傷殘津貼"及"合格高額傷殘津貼"。 應增加公立醫院的人手，以協助醫務社工處理留院病人的傷殘津貼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現時派駐醫院的醫務社會工作者負責協助病人申請傷殘津貼，而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則負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團體察悉行政長官曾在其競選政綱中建議讓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故要求政府當局增加社會保障助理的人手，以處理此類準申請人的申請。 	<p>責處理傷殘津貼的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會一如既往，密切審視新／經修訂的政策所導致的社會保障人員的新增人手需求。
39.	紅豆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洗腎的腎病患者無法工作，但他們許多均被評定為並非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而不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這些患者當中，部分因未滿65歲而無法領取高齡津貼，生活相當艱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已設立全面的制度，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多項支援措施，以助殘疾人士發展潛能，融入社會。政府除了提供經濟援助外(例如綜援、關愛基金及其他慈善基金)，亦提供就業服務、體恤安置、醫療服務及合適的康復服務(例如學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支援服務、住宿照顧服務、職業訓練、輔助或庇護就業等)。 請亦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40.	康寧腎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應放寬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讓患有器官疾病的人士(例如腎功能衰竭病人)領取傷殘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41.	葉妙玲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些有殘疾子女的家庭面對經濟困難，因為家長為照顧子女而辭去全職工作。由於醫療設備(例如助聽器)費用高昂，傷殘津貼的金額不足以應付他們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2、第17及第34項的回應。
42.	聽障學生權益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現行的傷殘津貼評審機制，申請人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損失85分貝或以上的聽力，才會被評定為嚴重失聰。此項規定過於嚴苛且有欠公平，應予檢討。 政府不應把傷殘津貼當作福利措施，因為此舉會對傷殘津貼受助人造成負面的標籤效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27項的回應。 公共福利金計劃於一九七三年推行，透過傷殘津貼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透過高齡津貼向長者提供支援。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均無須供款及大致不設經濟狀況規定。
4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339/12-13 (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其他福利計劃(例如每程2元的交通票價優惠)亦採用適用於傷殘津貼的"嚴重殘疾"定義，作為釐訂申領準則的凌駕性原則。鑒於該定義被廣泛應用，政府當局應考慮下列因素，盡快檢討傷殘津貼 —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p>(a) 檢討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準則，並根據申請人的身體功能殘障程度及參與社區活動的能力，評估他們的申領資格；</p> <p>(b) 除醫生外，邀請其他專業人士(例如社會工作者)提供意見，更公平地評審申請人的資格；</p> <p>(c) 容許傷殘津貼受助人同時領取高齡津貼；</p> <p>(d) 提高傷殘津貼金額，以資助受助人的醫療費用；及</p> <p>(e) 把關愛基金給予殘疾人士的補助常規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 請見上文第5項的回應。 ● 請見上文第11項的回應。 ● 請見上文第2及第17項的回應。 ● 請見上文第17項的回應。
44.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立法會 CB(2)339/12-13 (1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指出，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過時。政府當局應參考國際標準，例如世衛組織《國際機能、失能和健康分類》的框架，檢討相關準則，以保障殘疾人士的利益及提高其生活質素。 ● 應邀請各方(包括申請人、他們的醫生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意見，進行全面的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 請見上文第5項的回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p>估，以判斷傷殘津貼申請人是否符合申領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相同殘疾程度的綜援受助人相比，傷殘津貼受助人的補助較低。鑒於購買和租用醫療設備費用高昂，政府當局應檢討傷殘津貼，根據受助人的殘疾程度所引致的費用，向他們提供不同等級的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及第17項的回應。
45.	香港斜視重影病患者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許多嚴重眼疾患者不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因為他們不符合雙目完全失明的規定。如此嚴苛的規定令許多有需要的眼疾患者對申請傷殘津貼卻步。當局應提高傷殘津貼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及第2項的回應。
46.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立法會 CB(2)290/12-13 (1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過時。政府當局應參考國際標準，就傷殘津貼制訂一套客觀的準則，同時亦可參考英國的《平等法令》，以及世衛組織《國際機能、失能和健康分類》所訂的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47.	公民黨 [立法會 CB(2)339/12-13 (1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放寬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在醫療評估表格上，應清楚列明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的情況。 應在傷殘津貼下發放特別津貼，以供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請見上文第2及第17項的回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p>買和租用醫療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申請人被評定為永久傷殘，便無須進行頻密的個案覆檢。 • 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不應掛鈎。 • 應由醫生、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組成的評審小組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見上文第13項的回應。 • 請見上文第11項的回應。 • 請見上文第5項的回應。
48.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解決殘疾人士的真正需要，適用於傷殘津貼的"嚴重殘疾"定義不應限於《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1所訂的"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框架，而應擴闊至涵蓋身體功能及其他類別的無形殘疾。 • 對傷殘津貼受助人的支援不應僅限於治療，而應延展至受助人的長期康復需要，包括他們重新融入社會的漫長過程。因此，發放傷殘津貼與否，不應以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準則來判斷。 • 應改良醫療評估表格的格式，例如加入欄位供其他專業人士填寫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49.	余安琳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提高傷殘津貼金額，以資助受助人購買醫療設備，例如助聽器。 • 應加強手語翻譯服務，以切合聽障人士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撒瑪利亞基金及其他慈善信託基金(例如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可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財政援助，以購置助聽器等所需的器材或用具。 • 請見上文第2及第17項的回應。 • 非政府復康機構與政府部門、地區人士及聽覺受損人士組織合作，定期為聽覺受損人士、手語傳譯員、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人員及市民舉辦手語訓練課程。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聽覺受損人士在求職面試、法庭聆訊、婚姻登記、公開考試及診症等，亦獲提供手語傳譯服務。 • 為加強聽覺受損人士與他人溝通，由社署資助的一些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和兩間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均有舉辦手語訓練課程。這些中心亦有提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供手語傳譯服務，協助聽覺受損人士與聽覺健全人士溝通，減少溝通障礙。當局會繼續留意聽覺受損人士對手語傳譯服務的需求。
50.	小草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傷殘津貼的"殘疾"定義，應涵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例如患有自閉症和過度活躍症的兒童。在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資格時，應徵詢教育心理學家和職業治療師的意見。 • 殘疾人士登記證持有人不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政府當局應檢討殘疾人士享用不同福利措施的資格準則，以期把相關規定標準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見上文第1及第5項的回應。
51.	香港復康會 —— 研究及倡議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一名前線醫生就醫療評估表格的內容和設計提出了下列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用以評估申請人資格的條件並非嚴重殘疾病人常見的症狀； (b) 身體或精神狀況方面的條件(例如引致完全殘疾的器官疾病)過於嚴苛，並且沒有涵蓋一些慢性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局的回應
		<p>例如腎功能衰竭、癲癇和癱瘓；</p> <p>(c) 殘疾的準則含糊不清，以致醫生傾向填寫"不適用"，尤其是當他們處於工作時間緊迫的情況；及</p> <p>(d) 應參考世衛組織《國際機能、失能和健康分類》的框架，就"殘疾"制訂一套客觀的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及福利局、社署和食物及衛生局應攜手全面檢討傷殘津貼。 	
52.	香港柏金遜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生在數分鐘的應診時間內根本無法就患有"無形殘疾"的人士(例如柏金遜症患者)的殘疾情況進行透徹和客觀的評估。政府當局在檢討傷殘津貼時，應考慮患有"無形殘疾"的人士所需的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見上文第1項的回應。

傷殘津貼計劃執行機制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摘要

I. 檢討申領準則以便修訂細節(申訴專員報告第 6.2(a)段)

- (a) 按照傷殘津貼向來的政策目標，其原意是為嚴重殘疾人士（即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 賺取收入能力的情況）提供若干經濟援助，故申請不應受他們的社會及財政狀況或就業能力所影響。
- (b) 暫無迫切需要把計劃的名稱由普通傷殘津貼改為「嚴重傷殘津貼」和把高額傷殘津貼改為「高額嚴重傷殘津貼」，但會加強宣傳及解釋現行傷殘津貼的目的、意義、審批準則。

II. 修改醫療評估表格的設計、格式及內容，並釐清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衛生署任何意見或處事方式上有分歧差異之處（申訴專員報告第 6.2(b)及(d)段）

- (a) 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純粹是根據醫生對病人身體機能的醫療評估，申請不會受病人的社會及財政狀況或就業能力所影響。就病人是否屬「嚴重殘疾」而進行多專業評估的成本效益成疑，並可能阻礙病人及時獲得協助。

- (b) 由於香港現時並無一個統一的分級制度，因此在推行時，技術上難以在醫療評估中採用分級制度。
- (c) 在使用復康器材或藥物方面，醫生會按病人在診症時的表現評估其身體機能狀況（即不論是否使用復康或機械器材或藥物作輔助）。
- (d) 醫生根據殘疾的性質／程度，而非疾病／損傷／變形的類別，評估該殘疾是否符合傷殘津貼下的定義。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會有所分別，並隨時間改變。因此，編製一份全面的清單，列出等同嚴重殘疾的疾病並不切實可行。
- (e) 已修訂現有醫療評估表格／檢視清單的設計和內容，以改善記錄和表達資料的方法，並方便醫生參閱：
 - (1) 檢視清單已納入醫療評估表格內，因而無須使用兩份不同的文件；
 - (2) 說明「嚴重殘疾」是醫療評估的重點，而非申領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
 - (3) 已修改醫療評估表格的字眼，以便醫生為兒童作醫療評估時使用；

- (4) 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會繼續在醫療評估表格上提供申請人過往的醫療評估記錄，以供醫生辦理／參考；
- (5)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會在醫療評估表格上劃去無須醫生填寫的部分；
- (6) 在評估有「其他身體及精神狀況（包括器官殘障）」的病人時，已刪除有關評估病人是否有能力「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他任何適合的工作」的準則，以避免誤解，而可能令評估出現不一致。此外，醫生如認為病人屬嚴重殘疾，必須在三個符合資格的條件中，選出一個或以上條件並劃上「✓」號；醫生如認為病人不屬於嚴重殘疾，則須確認該名病人並不具備這三個符合資格的條件中的任何一個；
- (7) 已刪除原本引用以評估病人「表達自己、與別人溝通和互動」的能力的例子，因有關例子不能涵蓋所有情況，而引用有關例子可能會令醫生有不同的詮釋。另外，加入「維持認知能力（對時地人的定向、專注力、集中力、記憶、判斷力、思維、學習能力等），維持情緒控制和社交行為」的字眼，以便評估病人的認知能力、情緒控制和社交行為；

- (8) 醫生如對病人的評估由「需要他人不斷照顧」改為「不需要他人不斷照顧」，以及由「永久傷殘」改為「非永久傷殘」，必須提供理由。

III. 由高級人員安排定期查核個案，以便找出行政體制上欠妥善及不足之處（申訴專員報告第 6.2(c)段）

- (a) 安排抽查及定期查核個案無助找出就有類同殘疾的不同人士所作評估內不一致之處，原因是不同人士可能因殘疾病類以外的因素（例如不同年齡、殘疾情況及康復進度），而令醫療評估結果各異。
- (b) 為加強社署／醫管局／衛生署之間的協調和溝通，將設立周年會議形式的機制，以檢討運作及其他實務事宜。
- (c) 加強為相關部門／機構／專業人員舉辦的簡介會／培訓。

IV. 修訂內部指引（申訴專員報告第 6.2(e)段）

- (a) 工作小組為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及醫生制訂一套內部指引，以清楚說明處理申請及上訴的工作流程，並釐清過程中各方的有關職責：
- (1) 醫生負責就申請人的殘疾情況進行醫療評估；而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則負責根據醫療評

估的結果及其他申領準則，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醫務社工會在協調和聯絡工作上提供協助；

- (2) 特別是在申請初期，社署人員會進一步改善資料的發放，並加強向申請人解釋傷殘津貼的意義和申領準則，以及其他社會保障福利（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康復服務。社署會更新／製作有關的小冊子及宣傳品；
 - (3) 制訂載有主要核對項目的核對表及標準轉介便箋，以助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查核醫療評估欠妥善和不一致之處，並要求醫生澄清。雙方（社會保障辦事處及醫生）會以書面澄清，而有關標準便箋會由負責督導該社會保障助理的二級社會保障主任或以上職級人員簽署。
- (b) 社署認為社會保障辦事處現時處理申請的員工級別屬適當（即社會保障助理職級負責調查工作，社會保障主任職級則負責審查和批核申請）。
- (c) 鑑於醫生應直接聯絡社會保障辦事處以澄清資料〔上述第(IV)(a)(3)段〕，因此無須為醫生提供專線服務（申訴專員報告附件 I）。

V. 修訂發給申請人的通知信，具體說明拒絕批出傷殘津貼的原因（申訴專員報告第 6.2(f) 段）

- (a) 在發給申請人的通知信中，難以編定不符合申請資格的各项原因，但為提高透明度，如申請人按「其他身體及精神狀況（包括器官殘障）」接受評估，結果通知會註明申請人不符合傷殘津貼下「嚴重殘疾」的定義（包括三個符合資格的條件）。

VI. 詳細地記錄醫療評估委員會及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的審議內容及考慮因素，以提高上訴人對資料的透明度，並供醫生作日後評估的參考（申訴專員報告第 6.2(g) 段）

- (a) 就上訴而言，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表格已按照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作出相應修訂，並提供空白地方讓醫療評估委員會記錄其審議詳情及考慮因素。
- (b)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的通知信已按照經修訂的發給申請人的通知信作出相應修訂。

VII. 考慮全面檢討傷殘津貼計劃（申訴專員報告第 6.2(h) 段）

- (a) 工作小組已按照傷殘津貼計劃的政策原意，在適當的情況下檢討及調整申領準則、醫療評估及上訴機制，以及相關部門／機構所擔當的角色，以提高對申請人所作的醫療評估的客觀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並加強相關部門／機構在處理傷殘津貼申請時的協調。

- (b) 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建議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勞工及福利局正籌備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有關事宜。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向扶貧委員會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匯報和尋求指示。